



河钢数字

NEEQ : 873462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毅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焱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焱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焱晖
电话	15803210389
传真	0318-6661682
电子邮箱	hbzhangyanhui@hbisco.com
公司网址	http://hbisdt.com/
联系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科技中心 1 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科技中心 1 号楼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1,251,640.22	139,468,570.28	13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86,176.97	66,362,010.15	115.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1.33	95.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3%	41.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6%	51.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6,241,141.78	143,047,929.08	7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4,166.82	9,995,205.55	6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7,705.07	5,050,755.31	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1,074.82	-2,590,235.07	-61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44%	12.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6%	6.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6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5,000,000	5,000,000	9.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500,000	2,500,000	4.5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	0	50,000,000	90.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100%	0	50,000,000	90.9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5,000,00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2,075,500	0	42,075,500	76.50%	42,075,500	0
2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7,547,200	0	7,547,200	13.72%	7,547,200	0
3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7,300	0	377,300	0.69%	377,300	0
4	金蝶软件	0	2,500,000	2,500,000	4.55%	0	2,500,000

	(中国)有限公司						
5	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2,500,000	4.55%	0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股东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股东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亦为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租赁均为 1 年以内租赁，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列示不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0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本公积	332,809.34	0.00	332,809.34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1,419,734.68	1,154,889.26	420,214.12	155,368.70
未分配利润	15,207,120.89	15,207,120.89	6,211,435.90	-1,460,877.61
少数股东权益		605,763.50		-4,179,737.2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2 户，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